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CIB/A 220-20-10-1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722

傳真: 2519 9780

## 電郵及專遞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606 室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葛主席：

### 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 終止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將無線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線網絡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續期十二年，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無線網絡電視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終止牌照。

我現特來函通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牌照。隨函夾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公佈的中英文本，以供參閱。謝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 何淑兒

附件

副本分送：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行會批准終止無綫網絡電視收費電視牌照

政府今日（四月二十五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批准由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收費電視）牌照。

因應行會的決定，無綫網絡電視的收費電視牌照有效期已修訂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言人說：「無綫網絡電視於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行會批准其交還收費電視牌照。按既定程序，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檢視無綫網絡電視按牌照規定所須履行的義務及責任」

「除須繳付二〇一七／二〇一八牌照年度的牌費外，通訊局認為，無綫網絡電視並沒有存在按收費電視牌照規定須履行但尚未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而該公司亦已就終止牌照為訂戶制訂令人滿意的退出或轉用安排，行會因此批准終止其收費電視牌照。通訊局會根據相關法例規定向無綫網絡電視收取有關牌費。」

無綫網絡電視的收費電視牌照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行會續期十二年，有效期由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完